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195,698.03元。根据《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6,019,569.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252,759.98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利润 23,011,993.33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325,416,894.88 元。

因 2018 年度公司计划加强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产业链建设发展。2017 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核销往来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往来款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规核销，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本次往来款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往来款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将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